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 2358-7097  
聯絡人：楊淑蘭  
聯絡電話：(02) 7736-672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一)字第0970014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「不發生財務短絀」計算方案之補充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96年11月30日以台會(一)字第0960175239號函轉行政院同年11月12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60006522號函略以，為期真實反映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，有關「不發生財務短絀」計算方案同意暫採甲案至97年度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本部前揭函說明四所述「按前一年度決算執行結果，依核定計算方案，作為當年度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、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之核發依據」乙節，乃指各校之營運績效是否符合「不發生財務短絀」之前提，係依據前一年度決算計算結果而定，避免依當年度營運結果計算，造成執行上之困難；至於學雜費收入等6項自籌收入支應上項編制內教師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等之上限，仍應於當年度該6項自籌收入總額之50%範圍內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體育司、社教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

97/02/01  
37:04:27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